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172—8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s for urban wastes
for agricultural use

1987-10-05发布

1988-02-01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172—8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88 年 3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169 · 1 · 548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28.44:631
.879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172—87

Control standards for urban
wastes for agricultural us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为防止城镇垃圾农用对土壤、农作物、水体的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供农田施用的各种腐熟的城镇生活垃圾和城镇垃圾堆肥工厂的产品，不准混入工业垃圾及其他废物。

1 标准值

1.1 农田施用城镇垃圾要符合下表规定。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值

编 号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1	杂 物, %	< 3
2	粒 度, mm	< 12
3	蛔虫卵死亡率, %	95~100
4	大肠菌值	$10^{-1} \sim 10^{-2}$
5	总镉 (以Cd计), mg/kg	< 3
6	总汞 (以Hg计), mg/kg	< 5
7	总铅 (以Pb计), mg/kg	< 100
8	总铬 (以Cr计), mg/kg	< 300
9	总砷 (以As计), mg/kg	< 30
10	有机质 (以C计), %	> 10
11	总氮 (以N计), %	> 0.5
12	总磷 (以P ₂ O ₅ 计), %	> 0.3
13	总钾 (以K ₂ O计), %	> 1.0
14	pH	6.5~8.5
15	水分, %	25~35

注: ① 表中除2、3、4项外, 其余各项均以干基计算。

② 杂物指塑料、玻璃、金属、橡胶等。

2 其他规定

2.1 上表中1~9项全部合格者方能施用于农田; 在10~15项中, 如有一项不合格, 其他五项合格者, 可适当放宽。但不合格项目的数值, 不得低于我国垃圾的平均数值。即有机质不少于8%, 总氮不少于0.4%, 总磷不少于0.2%, 总钾不少于0.8%, pH值最高不超过9, 最低不低于6, 水分含量最高不超过40%。